

112 學年度新僑生入學相關事宜(學士班)

同學好：

恭喜錄取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，下列為新僑生入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敬請詳細閱讀。

壹、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

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預計 6 月 15 日起啟用，所有註冊入學資訊均集中於此網站專區，請新生進入瞭解相關資訊。

貳、入學通知書

入學通知書預計 2023 年 8 月初寄送，如無收到入學通知書，**無須申請補發**，請進入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新生辦理事項作業檢核表，點閱新生入學通知書「樣張」檔案查閱內容。

參、僑生基本資料表

請於 **2023 年 8 月 31 日前**上網完成[僑生基本資料表](#)登錄作業。

肆、宿舍申請

- 一、請於規定時間 **2023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至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**自行至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網頁申請宿舍，可選擇校內宿舍或 BOT 太子學舍。
- 二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undergraduate>。
- 三、申請結果：**2023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**請至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或 [BOT 太子學舍](#)網頁查看申請結果。
- 四、學士班新僑生入住日期



(一) 校內宿舍為 **2023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六) 起至 8 月 27 日 (星期日) 9:00~12:00、13:30~17:00** 辦理大批報到入住手續。如需提早入住，請洽各宿舍輔導員。8 月 28 日(星期一)起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9:00~12:00、13:30~17:00 至宿舍報到。

(二) BOT 太子學舍為 **2023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起可辦理入住**，詳細入住說明請見太子學舍寄發之通知書，如需提早入住，請洽太子學舍。

五、僑生將優先分配宿舍，填寫志願時，校內宿舍與 BOT 太子學舍請擇一填選，如填選「兩者皆可」，將優先安排校內宿舍。

六、宿舍環境介紹：[男一舍](#)、[大一女舍](#)、[BOT 太子學舍](#)。

七、住宿相關問題，請參考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或 [BOT 太子學舍](#)網頁，或[點連結](#)洽詢住宿組承辦人。

伍、全民健康保險

一、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

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稱僑委會）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，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（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）向本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（請務必詳讀附件說明），每學期健保費將以減免後的金額，隨學雜費繳費單向學生收取。

二、新生拿到**外僑居留證/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**後，請於 **2023 年 9 月 30 日前**填寫「[僑生申請健保卡](#)」表單，學生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後，僑陸組會主動幫同學申請健保卡，卡片寄到學校會再 email 通知領取（健保依親及有健保卡者無需填寫，卡片可繼續使用）。

陸、新生學習入門書院

參加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之「新生學習入門書院」，可以瞭解學校資源、認識更多外系朋友，還有機會拿到活動限定周邊。活動將於 6 月中開放報名，詳細內容請參考[新生學習入門書院網站](#)說明。



柒、新生註冊報到

預計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開放**網路註冊**報到，詳細資訊請參閱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。

捌、僑生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檢測

為提升大一華文及英文教學品質，以期對不同程度之僑生提供適當的國文及英文輔導與安排，將於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僑生「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檢測」，相關事項請詳閱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。

玖、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

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以下稱僑陸組）為協助新僑生儘早適應新環境，熟悉運用校內資源，將於開學前舉行「112 學年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」，活動報名細節預計 8 月中於[僑陸組](#)網站公告，請同學密切注意！

拾、僑生身分證明文件

下列為僑生日後在臺灣的僑生身分證明（擇一即可），請妥善保存。

- 一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。
- 二、學校錄取通知書（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學生）。
- 三、向僑委會申請之「回國就學紀錄」。

拾壹、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(暨希望助學金)

- 一、預計 **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8 日**受理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(暨希望助學金)申請，其中清寒證明（請詳讀附件說明）內容**需提及家庭經濟狀況**，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。
- 二、僑生申請希望助學金，須先透過申請「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」，相關資訊預計 8 月中於[僑陸組](#)網站公告。

拾貳、入臺簽證申請

攜帶**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**（**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學生持臺大錄取通知書**）、**護照**等指定文件向臺灣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簽證來臺。相關簽證問題請洽駐外館處。

一、香港澳門居民

入臺簽證申請。

二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

- (一) 香港永久居民。
- (二) 澳門永久居民。

三、外國人民

- (一) 海外高中推薦入學之僑生（獨招）。
- (二)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。

拾參、臺灣居留證申請

抵臺後 15 日內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辦居留證。居留證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，或參考下列網站連結。

一、香港澳門居民

居留證申請。

二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

居留證申請。

三、外國人民

- (一) 持停留簽證入臺者。
- (二) 持居留簽證入臺者。

拾肆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僑陸組提供獎助學金、工讀、出入境、醫療保險、工作許可申請等服務項目，並舉辦各項活動，幫助同學們適應大學生活，以期順利學成返國。歡



迎至[僑陸組](#)網站瞭解相關資訊，或與本組[承辦人員](#)聯絡。

電話：+886-2-3366-3232

傳真：+886-2-2363-9135

email：ntugocfs@ntu.edu.tw

拾伍、友站連結

本校行事曆：[112 學年度行事曆](#)

簽證：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

入出國及居留證：[內政部移民署](#)

健保卡：[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](#)

工作許可申請：[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](#)

兵役：[內政部役政署](#)

僑生事務：[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](#)、[僑務委員會](#)、[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-資訊交流平台](#)

國立臺灣大學

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2023 年 5 月 27 日



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僑生健康，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，僑務委員會訂有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，另為減輕清寒僑生生活負擔，俾其安心就學，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依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，得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之僑生、港澳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(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。
- (二) 2013年12月31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免附清寒證明，由僑委會補助健保費，請於註冊時提供2013年12月31日前來臺就學證明。
- (三) 僑生如於2014年1月1日以後來臺入學，升讀下一階段學程仍請重新提送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五、清寒證明開立單位：

- (一) 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 1.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。
 2.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3.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4.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5.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6.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二)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1.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2.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3.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4. 印尼地區：
 - (1)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(2)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：

1.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。
2. 澳門地區：
 - (1)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。
 - (2)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(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)及所屬各社區中心(如望廈社區中心)。
 - (3) 澳門青年慈善會。
3.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。

六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，來臺前請準備好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